

115年度敘薪作業種籽教師研習

-教師敘薪法令與常見案例-

報告人:楊智淳

115年10月28日

課程大綱



1

對於敘薪的認識

2

生成敘薪通知書(請示單)
的方式

對於敘薪的認識



敘薪法令



有哪些「敘薪專有名詞」較常遇到？



那些人需要敘薪？



什麼時候該辦理？



敘薪文書的樣子？



作業流程？

敘薪法令

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代理
教師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專任
運動教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常見的敘薪專有名詞

名詞	法規解釋	實務上的解釋	法規
專任教師	佔 編制內 職缺的正式教師	臺中市當年度教甄分發教師、他校(園)介聘至本校(園)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第5條
代理教師	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老師請假、留職停薪或出缺，另聘代理教師代理正式老師原本的課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

常見的敘薪專有名詞

名詞	法規解釋	實務上的解釋	法規
初任	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第1次當公私立學校的老師，例如教甄分發的老師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介聘	<u>現職教師</u> 從A校(園)調至B校(園)	老師調校(園)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轉任	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	1.公校教師轉公校教師(公轉公) 2.私校教師轉公校教師(私轉公)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現職教師經教師甄選錄取分發，屬於以上哪一種？

常見的敘薪專有名詞

名詞	法規解釋	實務上的解釋	法規
起敘	初任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辦理	老師以學歷敘薪，標準如下： 1.大學學歷:190起敘 2.碩士學位:245起敘 3.博士學位:330起敘	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
提敘	教師起敘薪級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由起敘薪級上增加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即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老師當正式教師之前，如曾經當過下列職務，可以依年資提敘(較常碰到以下經歷)： 1.長期代理教師 2.公私立學校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
改敘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1.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2.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老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位，可以改敘： 1.目前專科以上學位，拿到碩士，提敘3級。 2.直接讀博士，拿到博士學位，提敘5級。 3.目前碩士學位，拿到博士，提敘2級。 備註:提敘後的薪級如果比各學歷起敘基準低，直接以較高學歷計算	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

常見的敘薪專有名詞

名詞	法規解釋	實務上的解釋	法規
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依該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亦即考核結果為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	1.專任教師，考核四條2款以上 2.代理教師，服務(離職)證明書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

學校(幼兒園)這些人需辦理敘薪

學校/ 市立幼兒園	身分	函文種類	核定權責
學校 (含學校附設 幼兒園)	校長	敘薪請示單	臺中市政府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專任運動教練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敘薪通知書	學校
市立幼兒園	園長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敘薪請示單	臺中市政府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

1

初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2

市內(外)介聘教師敘薪

3

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現職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改聘

4

代理教師、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5

校長/園長(初任、調校、取得較高學歷)敘薪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初任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辦理

學歷	起敘基準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大學	190	450	625
碩士	245	525	650
博士	330	550	680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明					
一 級	770	770	710	650	625	625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教授	680 475	600 390	副教授	500 310	助理教授	500 310	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適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級	薪點	起敘基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3個月內**，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6816 號函，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爾後，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各單位(校)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類型	法規	實例	如何敘薪
無任何職前 可提敘的年 資	教師待遇條例第8 條，初任中小學 教師以學歷起敘。	A師108年6月大學畢業，109年 2月1日取得國小教師證書，114 年8月1日起聘	190
		B師110年6月碩士畢業，111年 2月22日取得國小教師證書， 114年8月1日起聘	245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類型	法規	實例	如何敘薪								
有代理教師年資可以提敘	1.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C師110年6月自國立○○大學體育學系畢業，並於111年2月22日取得教育部國小教師證書，職前曾任臺中市○○區○○國小代理教師年資2年（112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1.學歷:大學畢業，190起敘。 2.可以提敘的年資，共2年，提敘2級為210薪點。								
	<table><tr><th>提敘要件</th><th>實務判斷</th></tr><tr><td>每次代理期間3個月以上</td><td>有派令或敘薪通知書</td></tr><tr><td>服務成績優良</td><td>離職(服務)證明書要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等文字</td></tr><tr><td>公開甄選</td><td>派令或敘薪通知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有註記經公開甄選進用等類似文字</td></tr></table>	提敘要件	實務判斷	每次代理期間3個月以上	有派令或敘薪通知書	服務成績優良	離職(服務)證明書要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等文字	公開甄選	派令或敘薪通知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有註記經公開甄選進用等類似文字	D師111年6月自國立○○大學中文學系研究所畢業，並於112年2月1日取得教育部國小教師證書，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1年（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1年(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1.學歷:碩士學歷，245起敘。 2.可以提敘的年資，共1年(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提敘1級為260薪點。
	提敘要件	實務判斷									
	每次代理期間3個月以上	有派令或敘薪通知書									
服務成績優良	離職(服務)證明書要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等文字										
公開甄選	派令或敘薪通知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有註記經公開甄選進用等類似文字										
2.注意事項： (1)詳細算出實際服務日期，每滿1年提敘1級，其中每滿1年以「月」為計算標準，採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u>不受職務等級相當的限制。</u> (2)公私立學校連續滿3個月以上敘薪有案之長期代理年資均可併計，惟經累計未滿1年之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或其他性質之年資合併採計。 (3)年資計算方式【以「月」為計算標準】： 106年8月29日至107年7月1日為1年；106年8月29日至107年6月30日為11個月；106年8月29日至107年1月21日為6個月。	Q師93年6月自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於96年7月25日取得教育部國小教師證書，職前曾任臺北市信義區○○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94年8月28日至95年7月31日及95年8月27日至96年6月30日），該段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	1.學歷:碩士學歷，245起敘。 2.代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不予採計提敘。									
(4)經折抵教育實習的代理教師年資： 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206號函)。 ②非在偏遠地區學校代理年資經折抵教育實習，不能提敘。 (5)代理期間不限定是否具備教師證書。 (6)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											

薪級	薪點
一級	770
二級	740
三級	710
四級	680
五級	650
六級	625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十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可以提敘

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206號函，為擴大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嗣後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含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如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得採計提敘薪級。符合上開函文者，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1.重點:

(1)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查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該條所定於偏遠地區學校之任教條件且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得以其2年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翻譯:用「在偏鄉學校代理2年抵教育實習」來取得教師證】

(2)原本規定代課(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不能採計提敘，但教育部9/24函釋敘明如果經折抵教育實習的代理年資是在偏遠地區學校，如符合提敘條件(註:每次3個月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公開甄選)，累積滿1年提敘1級。

2.適用對象及改敘生效日期:

適用對象	當事人申請日期	生效日期
現職公立中小學教師，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106年5月26日後取得教師證。 2.曾經擔任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 3.教師證書載有折抵教育實習，並備註適用法規為 <u>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u>	114.9.24-114.12.23	114.9.24
	114.12.24以後	申請日期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教師證書對照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放寬中小學教師採計公幼代理年資

	幼兒園教師	中小學教師								
公立幼兒園 代理教師年資	一直都可以提敘	114年5月14日以後初任教師才可提敘(以前不能提敘) <table><tr><th>適用對象</th><th>當事人申請日期</th><th>生效日期</th></tr><tr><td rowspan="2">114.5.14時在職的 公立中小學正式教師</td><td>114.9.22-114.12.21</td><td>114.5.14</td></tr><tr><td>114.12.22以後</td><td>申請日期</td></tr></table> 備註: (1)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 (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 (2)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091號函，有關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不含公立幼兒園教師)，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應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3)如有未滿1年的年資，僅能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可以合併計算，<u>不能與公私立中小學以上代理教師年資併計</u>。	適用對象	當事人申請日期	生效日期	114.5.14時在職的 公立中小學正式教師	114.9.22-114.12.21	114.5.14	114.12.22以後	申請日期
適用對象	當事人申請日期	生效日期								
114.5.14時在職的 公立中小學正式教師	114.9.22-114.12.21	114.5.14								
	114.12.22以後	申請日期								
私立幼兒園 代理教師年資	不能提敘	不能提敘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類型	法規	實例	如何敘薪								
有私校專任教師年資可以提敘	1.提敘條件: <table><tr><th>提敘要件</th><th>實務判斷</th></tr><tr><td>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年資</td><td>合格教師證書取得日期</td></tr><tr><td>服務成績優良</td><td>1.離職(服務)證明書要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等文字 2.如有考核通知書，亦可透過考核通知書判斷</td></tr><tr><td>職務等級相當</td><td>任私校專任教師職務的薪（俸）級有達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或第11條第2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td></tr></table> 2.注意事項: (1)專任教師以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者，該年資無法採敘。 (2)於私校須為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國中以上教師須留意是否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3)需有「服務成績優良」文件:指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4)留意是否職務等級相當。 (5)如於私校任職以後，才取得較高學歷，記得需用以下2種方式試算薪級: ①初任教師學歷起敘→提敘→改敘 ②最高學歷起敘→提敘	提敘要件	實務判斷	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年資	合格教師證書取得日期	服務成績優良	1.離職(服務)證明書要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等文字 2.如有考核通知書，亦可透過考核通知書判斷	職務等級相當	任私校專任教師職務的薪（俸）級有達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或第11條第2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	D師109年6月自國立○○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畢業，並於112年2月1日取得教育部國小教師證書，職前曾任私立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年資4年（110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1.學歷:碩士畢業，245起敘。 2.可以提敘的年資，計112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共2年6個月，提敘2級為275薪點。
	提敘要件	實務判斷									
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年資	合格教師證書取得日期										
服務成績優良	1.離職(服務)證明書要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等文字 2.如有考核通知書，亦可透過考核通知書判斷										
職務等級相當	任私校專任教師職務的薪（俸）級有達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或第11條第2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										

薪級	薪點
一級	770
二級	740
三級	710
四級	680
五級	650
六級	625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十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私校專任教師

私轉公教師，原則上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敘定薪級：
依初任教師的學歷起敘，有職前年資就提敘，有較高學歷就改敘

1.補充規定：

- (1) 【現行教師待遇條例私轉公以「初任的學歷起敘」，有部分教師如果以較高學歷起敘，薪級反而高於以初任學歷起敘，所以教育部112年訂了補充規定】

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令(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函釋)，於私校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學校，依上述原則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提敘之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

- (2) 【現行教師待遇條例私轉公教師，依原則性規定核敘薪級，如因改敘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導致薪點低於私校最後在職薪點，所以教育部113年訂了補充規定】

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

- ➔ **未限制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依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先後順序**。
該款規定先敘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事項，再敘寫取得較高學歷者得依規定改敘，係因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並非均取得較高學歷之故。
- ➔ 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並取得較高學歷者，其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再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私校專任教師

2.當學校老師曾經有私校專任教師年資時，可以這樣判斷：

以下條件皆符合者，才須進一步檢視是否有適用教育部補充規定之情形：

(1)104年12月27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日)後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2)具有私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師年資

(3)任職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前取得較高學歷(碩士/博士)

案例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 原則規定核薪	以教育部補充規定 試算 (先以較高學歷起敘， 再提敘)	判斷條件
某師92年6月大學畢業，93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曾任私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師6年，於110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112年8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於私校離職時核敘245薪點)。	1.初任教師起敘:190 2.提敘職前年資6年:260 3.再改敘提3級:核敘310薪點。	1.以碩士起敘:245 2.再提敘:需職務等級相當的年資才能提，故僅能提1級，核敘260薪點	教師待遇條例原則敘定薪級310，高於以教育部112年補充規定薪點260。 本案還是敘310
某師106年6月大學畢業，107學年度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1年，108-109學年度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2年，111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112年8月擔任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1.初任教師起敘:190 2.提敘職前年資3年:1年私校與2年代理，220 3.再改敘提3級:核敘260薪點。	1.以碩士起敘:245 2.再提敘:私校需職務等級相當的年資才能提，故僅能提代理2年，核敘275薪點	因用教育部112年補充規定的薪級275高於用原則性規定的260。 本案敘275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類型	幼兒園教師	中小學教師
有公立托兒所 保育員年資	1. 服務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證書，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惟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提敘。 2. 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每滿1年提敘1級。 3.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教育部79.7.27人字第36184號）。	1. 服務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證書，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惟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提敘。 2. 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每滿1年提敘1級。 3.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教育部79.7.27人字第36184號）。
有私立托兒所 保育員年資	1. 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4. 採計時，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得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5. 私立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其服務年資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88.11.04台(88)人字第88130938號）。	不能提敘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類型	法規	實例	如何敘薪
有公立教保員年資可以提敘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4. 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教育部103.3.24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374號函，職前曾任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進用之契約教保員期間，其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非屬服務成績優良，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5. 代理教保員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函)。 6.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均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茲上開規定係參酌中小學教師起敘及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訂定，爰所稱逐學年度晉級，應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等相關規定辦理（例如，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幼契約教保員於學年度中轉任其他公幼契約教保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晉級；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幼契約教保員連續任職屆滿1學年再轉任其他公幼契約教保員連續任職屆滿1學年者，不論該2段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是否銜接，均得逐學年度晉級）。本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一)字第88149080號書函及歷來相關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54201269號函)。	B師110年6月自國立○○大學幼教系畢業，並於111年2月22日取得教育部幼兒園教師證書，職前曾任甲、乙2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年資如下(甲園：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乙園：114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113學年度任職2所公幼，年資未中斷。	1.學歷:大學畢業，190起敘。 2. 113 學年度中轉任其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且年資未中斷，得併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晉級，換算薪級為190。 114 學年度連續任職滿1學年度，且服務成績優良，得再晉級，換算薪級為200。 3.可以提敘的年資為113學年度及114學年度，提敘2級為210薪點。
		C師110年6月自國立○○大學幼教系畢業，並於111年2月22日取得教育部幼兒園教師證書，職前曾任甲、乙2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年資如下(甲園：112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乙園：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113學年度年資中斷。	1.學歷:大學畢業，190起敘。 2. 112 學年度如服務成績優良換算薪級為190。113 學年度未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1學年度。114 學年度如服務成績優良，換算薪級為200。 3.可以提敘的年資為112學年度及114學年度，提敘2級為210薪點。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類型	法規	實例	如何敘薪
有私幼專任教師年資可以提敘	1.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任職私立幼兒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4.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5.職前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需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6.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 7.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2所以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均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54201269號函)。	C師99年6月自國立○○大學幼教學系畢業，並於105年6月取得教育部幼兒園教師證書，職前曾任臺中市私幼專任教師年資8年（100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1.學歷:大學學歷，190起敘。 2.可以提敘的年資，共3年(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年資)，提敘3級為290薪點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類型	幼兒園教師	中小學教師
公立幼兒園 助理教師	1.依教育部66.7.29台（66）字第2128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之年資。 2.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1年」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不能提敘
私立幼兒園 助理教師	1.依教育部66.7.29台（66）字第2128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之年資。 2.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1年」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3.私立幼兒園助理教師，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不能提敘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類型	法規
約僱人員	1.須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 2.所稱「每滿1年」，係指「<u>連續任職達1年</u>」，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88年7月以前曾任聘用年資，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為會計年度，<u>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為會計年度</u>。 3.同一年度擔任約聘及約僱人員的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
增置專長教師年資	1.98 學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國中小增置專長方案(以下簡稱本案)」進用之增置專長教師年資提敘：本專案教師不依學歷敘薪，以薪額190打85折計算，每月薪資以3萬4,586元計(含勞健保及勞退金)並享年終獎金。本案之專長教師不依學歷敘薪，但爾後專長教師若考上正式教師得以提敘，各縣市政府應發放相關服務證明文件，保障專長教師之權益（教育部 98.10.5 台國(四)字第0980163395 號）。 2.增置專長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專職族語老師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族語老師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1項第4 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之對照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u>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目及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認定方式辦理</u>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84812A號令)。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教師敘薪

類型	法規
國外學歷	1.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 2.教師須提供學校資料如下: (1)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3)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4)畢業證書中文譯本經法院公證的證明文件。 3.人事單位認定方式: (1)至教育部網站查核是否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2)修業期限應符合下列規範: ①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②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8個月。 ③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 ④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試用教師	1.以具有試用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u>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u>。 2.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試用教師。 3.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經累計未滿1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專任運動教練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除前項規定外，專任運動教練於職前曾任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職務代理人(例如:請假、留職停薪)，其所代理職務級別與現職級別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得予採計，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如附表。

附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備註
薪級	薪額				
	770	國家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680	650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職務所列最低薪級起敘薪。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高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中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680 310	450 245	450 200	450 17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680 310	450 245	450 200	450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教練證書	起敘基準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初級	170	450	625
中級	200	450	650
高級	245	450	680
國家級	310	680	770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初任專任運動教練

類型	法規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初級專任運動教練依據本辦法聘用後，其職前曾任 <u>實缺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u> 年資既已敘薪有案，基於衡平原則，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採計。(教育部104.8.5臺教體署字第1040023253號函)。
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u>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u>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79.9.4台(79)人字第43480號)。 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 280 薪點起敘。聘用人員280 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 245 薪點。
代理教師	1.準用教師之規定。 2.<u>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教師年資可以提敘。</u> 【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並未使用代理教師年資折抵取得運動教練證書，爰其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時，得依本部前開98年2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80015207 號函及98 年5 月7 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 號函規定採計提敘(教育部102.1.31 臺教人(二)字第1020013039 號函)】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市內(外)介聘教師敘薪

類型	法規	實例	如何敘薪
市內介聘	1.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2.臺中市學校間調動，新學年度即可依前一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敘薪。 (不用等收到當學年度考核通知書)	A師115年8月1日從本市大同國小調至本市立豐原國小，113學年度薪級為330薪點	1.無須等114學年度考核通知書，直接依113學年度之薪級核敘330薪點。 2.敘薪通知書審查結果載明： 依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核敘。倘11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時，得依規晉薪1級，不再另行辦理改敘
市外介聘	1.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2.外縣市教師調入本市學校， 請各校於收到該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再行依規敘定薪級。	B師115年8月1日從臺北市大安國小調至本市大里國小，113學年度薪級為330薪點，114學年度考核結果尚未核定	1.等收到臺北市大安國小核定B師114學年度考核通知書後，再辦理敘薪作業。 2.假設B師114學年度考核第4條第1項第1款，核定獎懲為晉本薪一級(350薪點)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應敘350薪點。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類型	法規	實例	如何敘薪
取得碩士、博士學歷	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u>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u>之限制： 1.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2.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A師於106年8月1日起任教職，自109學年度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14年1月取得碩士學位，A師114年1月現敘薪級為本薪275薪點	A師現敘薪級為本薪275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提敘3級至本薪330薪點，並自114年○月○○日生效。
		B師111年8月1日起任教職，自111年8月起前往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並於112年12月取得碩士學位，B師112年12月現敘薪級為本薪200薪點	B師現敘薪級為本薪200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以現敘薪級為基準，取得碩士學位提敘3級後，因所敘薪級(230薪點)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245薪點)，爰按較高學歷起敘基準改敘為本薪245薪點，並自112年12月○○日生效。
		C師於90年8月1日起任教職，自112學年度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國立暨南大學○○○系碩士班進修，並於115年2月取得碩士學位，A師115年2月現敘薪級為625薪點	C師現敘薪級為本薪450薪點，年功薪175薪點，合計625薪點，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525薪點)，仍敘原薪級，爰C師薪級改支為本薪525薪點，年功薪100薪點，合計625薪點。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代理教師敘薪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70089819 號函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書或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附註： 1.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 4.曾任正式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修正後）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書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註： 1.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提（改）敘薪級。 4.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修正後）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五〇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六〇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六〇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七〇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七〇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八〇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	二四五
博士	三三〇
註： 1.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2.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提（改）敘薪級。 3.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4.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代理教師敘薪

- 代理教師依學歷依學歷及資格敘薪，若無合格教師證書，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臺中市長期代理教師提敘：

教育階段	何時開始得提敘、改敘	法規
高中(職)	106年8月1日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6月27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56071號函訂定之「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1條，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國中、國小	114年8月1日起	1.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其中第16條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自114年8月1日施行。 2.「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9點，各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幼兒園	114年8月1日起	1.「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6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規定」。 2.「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9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短期代理教師(支日薪)亦得提敘薪級：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上開規定並未就代理教師之聘期長短另為區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3658號函)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代理教師敘薪

●代理教師敘薪方式:先依最高學歷起敘，如有職前年資，再依職前年資類型，比照正式教師提敘至最高年功薪。

●支日薪短期代理教師敘薪注意事項:

常見退休老師返校當短期代理教師，該如何敘薪?**不一定是採計退休時薪點**

1.先依最高學歷起敘

2.盤點職前年資，常見年資如下:

常見職前年資	提敘條件
代理教師	1.每次代理期間3個月以上 2.服務成績優良 3.公開甄選
公私立學校 正式教師	1.任職時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2.職務等級相當 3.服務成績優良(考核4 條2 款以上、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代理教師敘薪

●學校常見案例:

實例	如何敘薪
A師113年8月1日自本市OO國小退休，退休時薪點為650，職前均為公立國小正式教師(79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1.學位: (1)79學年度初任教師為師範學院(五專)學歷:敘160薪點 (2)84年8月1日取得學士學位，84年9月1日改敘:敘230薪點 (3)102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102年7月24日改敘:敘575薪點 2.考核: 8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均為4條1款	1.起敘:245 2.提敘:245薪點以上才屬於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 (1)查該師敘薪通知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自85學年度起支245薪點，85學年度至112學年度為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且85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均屬於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3.得提敘28年，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故本案A師為支650薪點的日薪代理教師。
B師113年8月1日自本市OO國小退休，退休時薪點為650，職前為公校代理教師(82年3月15日至82年7月31日、87年8月31日至88年7月31日)及公立國小正式教師(90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1.學位: (1)90學年度初任教師為大學學歷:敘200薪點 (2)98年6月取得碩士學位，98年9月16日改敘:敘390薪點 2.考核: (1)代理教師:服務(離職)證明書均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2)正式教師:9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除110及111學年度為4條3款，其餘學年度均為4條1款	1.起敘:245 2.提敘: (1)代理教師年資:共1年5個月，採計<u>1</u>年。 (2)正式教師: ①245薪點以上才屬於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 ②查該師敘薪通知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自94學年度起支245薪點，94學年度至112學年度為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其中94學年度至109學年度、112學年度均屬於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採計<u>17</u>年。 3.得提敘18年，故本案A師為支625薪點的日薪代理教師。

薪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二十五級
二十六級
二十七級
二十八級
二十九級
三十級
三十一級
三十二級
三十三級
三十四級
三十五級
三十六級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代理教師敘薪

●學校常見案例:

實例	如何敘薪
C師114年2月1日自本市OO國小退休，退休時薪點為625，職前為私立學校專任教師(75年8月1日至79年7月31日)及公立國小正式教師(79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 1.學位:74年6月大學畢業 2.考核: (1)私校專任教師:考核通知書均為甲等，且服務證明書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2)正式教師:7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113學年度另考)，均為4條1款	1.起敘:190 2.提敘:190薪點以上才屬於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 (1)查該師私校75學年度至78學年度聘書及考核通知書: ①75學年度支170薪點、76學年度支180薪點、77學年度支190薪點、78學年度支200薪點 ②77學年及78學年度為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且77學年度及78學年度均屬於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採計<u>2年</u>。 (2)查該師公校敘薪通知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自79學年度起支210薪點，79學年度至112學年度為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採計<u>34年</u>；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未滿1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3.得提敘36年，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故本案C師為支625薪點的日薪代理教師。
D師115年8月1日自本市OO國小退休，退休時薪點為625，職前為公校代理教師(87年8月31日至88年7月31日)及公立國小正式教師(88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其中113學年度至114學年侍親留職停薪): 1.學位:88學年度初任教師為大學學歷:敘200薪點 2.考核: (1)代理教師:服務(離職)證明書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2)正式教師:8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除90、92、94、95、111、112學年度為4條3款，其餘學年度均為4條1款及2款	1.起敘:190 2.提敘: (1)代理教師年資:共1年，採計<u>1年</u>。 (2)正式教師: ①190薪點以上才屬於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 ②查該師敘薪通知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自88學年度起支200薪點，8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為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其中88、89、91、93、96至110學年度均屬於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採計<u>19年</u>。 3.得提敘20年，故本案A師為支550薪點的日薪代理教師。

薪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二十五級
二十六級
二十七級
二十八級
二十九級
三十級
三十一級
三十二級
三十三級
三十四級
三十五級
三十六級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注意事項

常見情況	實務上的影響
未具代理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8成支給。 敘薪通知書上常漏未加註【學術研究加給按8成支給】。	代理教師敘薪時之薪點
大學學歷，持有臺灣省教育廳或臺北、高雄市政府核發【登字】教師證書，擔任代理教師者，誤核190薪點，應為180薪點。	1.正式教師起敘薪點 2.有合格教師證代理教師起敘薪點及判斷職務等級是否相當
代理教師敘薪生效日，應在 <u>教評會審查聘任案通過日</u> 之後。	聘期起始日
1.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私校專任教師之年資 (例如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惟任教當時未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2.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18030號函，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 <u>私立高級中等學校</u> 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 <u>同群-專長者</u> ，或 <u>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u> ，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並自即日起生效。	1.正式教師提敘 2.有合格教師證代理教師提敘
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518號函，更新「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3.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判斷教師任教時是否為合格教師

辦理敘薪的時機點-注意事項

實務上學校常見情況	可以的處理方式
私校已停辦，若須該停辦的私校補開證明書等資料	請代管學校開立，代管學校依據原始存檔檔案補發
私校專任教師未載明編制內或編制外	1.私校編制內教師係投保公保、編制外教師投保勞保 2.請老師提供「勞工保險被保人年資及異動資料」1【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申辦，並須加蓋勞保局章戳】。
私校專任教師聘書敘明老師教A科，離職(服務)證明書亦載明聘任該師為A科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但該師卻無該類科教育階段教師證書	1.教師任教學科應與其教師證書任教學科相符，即使有實際授課事實，僅屬學校課務安排：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49672號函（下稱教育部106年1月10日函）：「.....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高職）教師任教學科，應與其教師證書任教學科相符。.....」 (2)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教師申請改敘生效日	送達服務學校 <u>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u> 為改敘敘定生效日。

敘薪通知書&敘薪請示單的樣態

敘薪請示單-表格型態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校長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日 力小人字第 1140001234 號	
現 (擬) 任 職 別	校長
姓 名	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B12046****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動 態	到職核(起)薪[調]
學 歷	國立○○師範學院大學畢業(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經 歷	(一) 陳校長原任本市○○區○○國民小學校長，奉臺中市政府 114 年 7 月○○日府授教人字第 114○○○○○○○○號函，於 114 年 8 月 1 日任本校校長。 (二) 113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尚未核定，擬依原敘薪級 (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
應 聘 科 目 及 字 號	小學級任教師教小登字第○○○○○號
檢 定 合 格 日 期 (年 貢 起 算 年 月)	年 月 日
擬支薪級薪點生效日	114 年 08 月 01 日
曾 支 薪 級 薪 點	本薪 500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6 級 625 薪點。
擬 支 薪 級 薪 點	本薪 500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6 級 625 薪點。
證 件 件 數	2 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依 法 審 查 情 形	
備 註	檢送上揭臺中市政府聘函及最近 1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另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 WebR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 1 冊。
正本：臺中市政府(含附件)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陳 ○ ○ (小官章)	

敘薪通知書-公文型態

機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林○○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日
發文字號：力小人字第 1140001234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敘薪通知書
要蓋關防及
校長簽字章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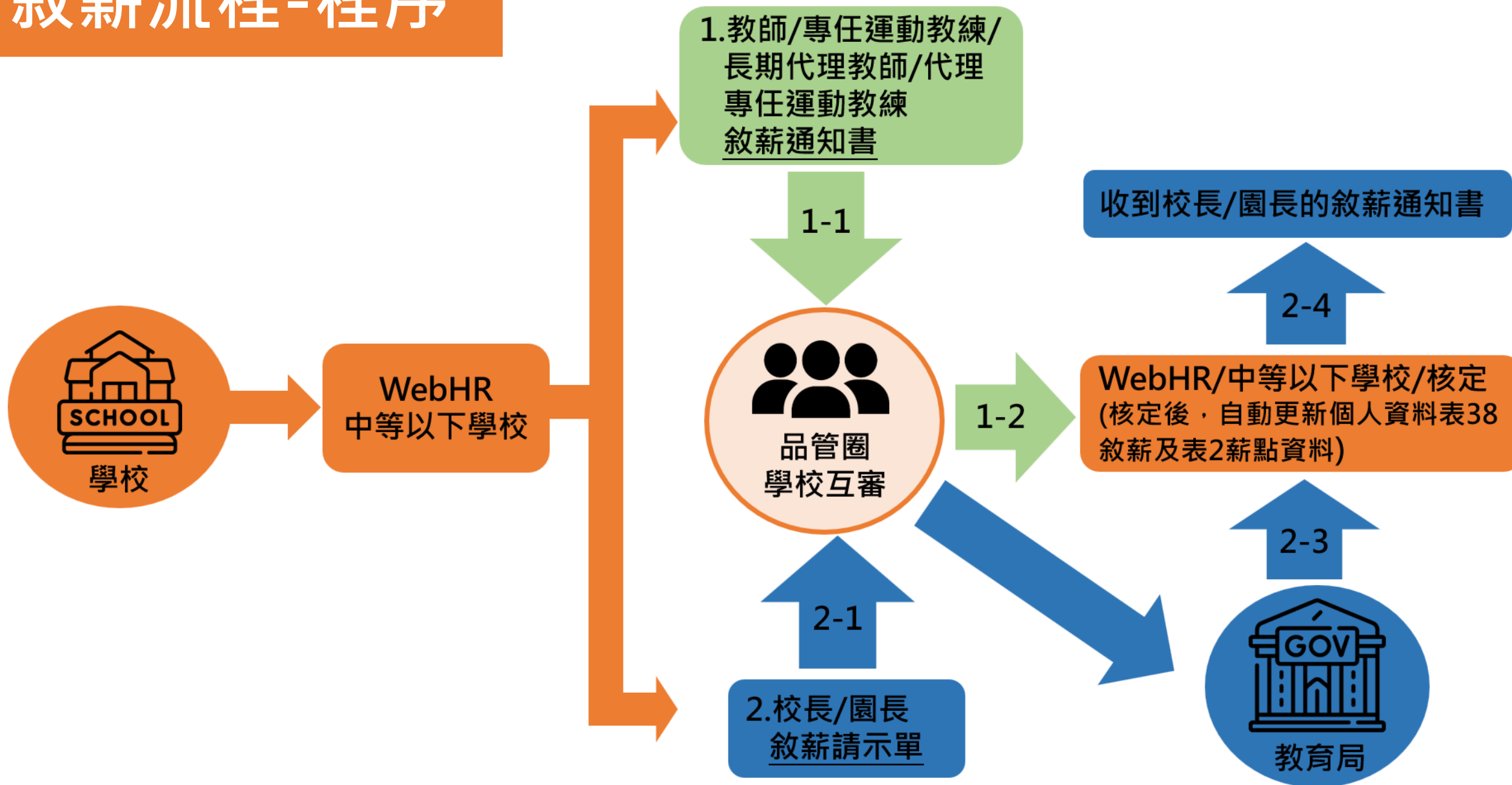
-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 二、學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
- 三、核敘薪級：本薪2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7級210薪點。
- 四、生效日期：114年08月01日
- 五、審查結果：
 -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114年8月1日起聘。
 - (二) 臺端110年6月自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於111年2月22日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自本薪190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年(111年8月23日至112年7月31日)及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年(112年8月14日至113年7月31日)，共計2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2級，爰核支如上，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敘薪流程-程序



敘薪流程-書面

初任教師/有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	改敘案件	介聘教師
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 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
合格教師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	敘薪通知書
學歷證書	學歷證書	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現職聘書	初任敘薪通知書	
分發報到通知函	同意進修證明文件	
若有其他可以提敘年資，請參閱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	

敘薪流程-敘薪審核單

(學校全銜)○○○學年度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單

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資格證件		教育實習方式		起敘										
以下所需證件均請檢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人員「職名章」： ☐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 ☐ 實習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合格教師證書 ☐ 現職教師聘書（註明聘期） ☐ 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 ☐ 甄選簡章、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公費合格教師分發通知單）		請勾選下列其中一種： ☐ 師院分發實習1年（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 實習教師1年（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條） ☐ 2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第32、33條」）→填填右欄 ☐ 1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第33條」）→填填右欄 ☐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師資培育法）		折抵教育實習不再提敘之年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校名稱</th> <th>起迄年月日</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年 月</td> </tr> <tr> <td></td> <td></td> <td>年 月</td> </tr> </tbody> </table>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日	小計			年 月			年 月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日	小計												
		年 月												
		年 月												
☐ 190 薪點（具大學學歷） ☐ 245 薪點（具碩士學歷） ☐ 330 薪點（具博士學歷）														
可 提 敘 之 職 前 年 資	種類	起迄年月日	小計	證件（請勾選）										
	私 立 專 任 教 師	學校： 至	年 月 年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__件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__件（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__件 ☐ 歷年聘書（或敘薪通知書）____件（檢附之離職證明書未註明編制內專任教師、受聘任別、核敘薪點者，方須檢附聘書或敘薪通知書） ※須具合格教師證，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得採計。 ☐ 碩/博士改敘提敘____級 ※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按初任教師學歷起敘，再提敘改敘。										
		學校： 至	年 月 年 月											
		學校： 至	年 月 年 月											
代 理 教 師	（未連續代滿3個月及無代年資均不採，勿填）													
	學校： 至	年 月 年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__件 ☐ 歷年聘書____件（公立學校無則免附）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__件（須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另請加附： ☐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__件 ※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請加附： ☐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註明起迄年月日）											
	學校： 至	年 月 年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__件 ☐ 歷年聘書____件（公立學校無則免附）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__件（須註明服務成績優良）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聘書及離職證明書「職稱」經更改或不一致者或有更改疑義者，須加附： ☐ 勞保年資及異動資料（請親至各地勞保局申辦）											
幼 兒 園 教 師	學校： 至	年 月 年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__件 ☐ 歷年聘書或（聘約）____件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__件 ☐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__件											
	學校： 至	年 月 年 月												
	學校： 至	年 月 年 月												
其 他	※ 其他試用教師、預官、軍職、公務人員、均聘僱年資等所需證件請參閱「臺中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教訓最新公告版本），並於下列詳填。 年資： 至 （年 月 日）													
	學校核定結果		採計 年，提敘 級，支本薪 薪點，年功薪 薪點，合計 薪點。											
申請人章		人事單位核章												

- 資格證件:
依實際情況勾選，所附證件要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
- 教育實習方式:
參考教師證書是否註記折抵教育實習。
實務上現行新進教師多數係依師資培育法實習半年
- 起敘:依最高學歷勾選。
- 可提敘之職前年資:依實際情況填寫，並檢附並勾選相關證件。
- 學校核定結果:即填列擬敘定的薪點。
- 申請人簽章:務必跟當事人確認年資正確性。
- 人事單位核章:請蓋承辦人職名章。

敘薪流程-改敘申請書

(學校全銜)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申 請 日 期 及 具 結 事 項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取得較高學歷(☐ 碩士 ☐ 博士)，並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單位，請准予辦理改敘。 申請人簽名具結：_____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 學位證書(原學歷、新學歷) _____件。 ☐ 合格教師證書 _____件。 ☐ 初任派令 _____件。 ☐ 初任敘薪通知書 _____件。 ☐ 最近1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_____件。 ☐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 _____件。 ☐ 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 _____件。 ☐ 其他。 _____ (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人事單位 核 章	上列文件均檢齊無誤，並經本校人事室 年 月 日簽執 續辦。 _____ (蓋職名章)		

說明：

- (一)請人事人員於校長/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將本申請書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後果自行負責。
- (二)本申請書請連同校長/教師申請改敘相關證件一併函送。
- (三)於104年12月27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進修者適用本表。

●申請日期及具結事項：

以「送達人事單位申請改敘收件日」為改敘敘定生效日。

●檢附證件名稱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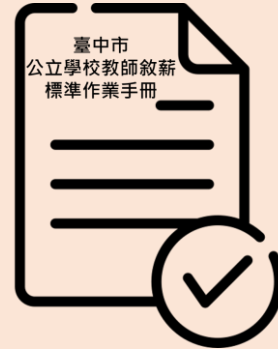
當事人提供，人事單位查核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與職名章。

●人事單位核章：請蓋承辦人職名章。

生成敘薪請示單的方式



系統產製敘薪請示單



編輯敘薪請示單



報送敘薪請示單

路徑: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隱藏選單

點選「新增」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人數：2072

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聘期作業

教師敘薪作業

教師兼行政、導師作業

短期代理教師

緩召作業

工具

人事法規 ChatGPT

銓敘部系統

業務流程

工具箱

個人設定

業務指引

小幫手

登出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C-WebHRAP09 : 174A

訊息：

查詢 新增 清畫面

填報機關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文稿說明

作業狀態 ☒ 未報送 ☒ 已報送 ☒ 已核定 ☒ 已更新敘薪檔 ☒ 未核定 ☒ 退回 ☒ 註銷

狀態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敘薪人員
----	------	------	------	------	------

重要訊息：

本系統之各項作業，均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辦理，請各用戶務必遵守，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系統之說明文件或向本系統之管理人員洽詢。

按照以下步驟維護資料



人力資源
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人數：2004

中等以下學校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6

回上頁 確認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1 文稿種類 ☒ 請示單(稿) ☐ 請示單 ☐ 敘薪通知書(稿) ☐ 敘薪通知書

2 文稿說明 ☒ 校長敘薪請示單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3 正本 臺中市政府 (含附件)

4 副本 本校人事室

備註
檢送上揭臺中市政府聘函及最近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一份。另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一冊。

作業機關

查詢欄位 運算子 查詢條件

範例詞 等於

查詢 關閉

範例詞

選取 臺中市校長敘薪備註範例一：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選取 臺中市校長敘薪備註範例二：初任校長或校長調校敘薪請示函範例。

選取 臺中市教師敘薪備註範例。

選取 臺中市專任運動教練敘薪備註範例。

5 用詞選取

點選「明細」

線上人數：2004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新增成功！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明細

附件上傳

列印

轉請示單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1140421002

文稿種類

請示單(稿)

請示單

敘薪通知書(稿)

敘薪通知書

文稿說明

校長敘薪請示單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正本臺中市政府 (含附件)

副本本校人事室

備註

檢送上揭臺中市政府聘函及最近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一份。另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一冊。

作業機關

作業狀態

未報送

用詞彙取

點選「新增」

線上人數：2004

楊智淳(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3870704)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 敘薪人員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新增

8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1140421002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身分證	姓名	現職學校	職稱	擬定本薪	擬定年功薪	擬定合計薪額	擬定薪額生效日
------	------	-----	----	------	----	------	-------	--------	---------

中華以下學校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顯示單(教師通知書)資料維護 > 教師人員資料維護

訊息：

總花費時間：134毫秒(系統處理：15毫

[回上頁](#)
[確認](#)
[請問個人資料](#)
[重新載入個人資料](#)

機關代碼
 身分證號

聘任學年度
 職 稱
 組 別

學歷資料

最高學歷學校
 院系科別
 教育程度
☐ 四十學分班

修業狀況
 修業起迄 -

教師資格資料

種類區分
 資格(類科)
 生效日期
 證件字號 派令生效日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薪額組別 薪級異動原因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原支薪額				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			
擬定薪額							

【系統自動計算之敘薪結果僅供參考，人事人員與各權責主管機關仍應依實際情形及法規核定教師薪額。】

年資資料

新增年資 刪除年資 自表十九經歷轉入 合計年資
 上移 下移 移至第一筆 移至最後一筆

總年資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迄	小計(年)	小計(月)	審核結果
------	------	----	--------	-------	-------	------

採計學經歷年資

「服務期間起迄」欄位，如採「學年」方式登錄，係直接採用「迄」學年減「起」學年，並未另行+1，如有疑義建議採「年月」方式登錄。

必填

【學歷資料】及【教師資格資料】
來自個人資料子系統

維護【敘薪資料】

維護【年資資料】



線上人數：2004



楊智淳(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38707)

C-WebH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 敘薪人員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確認](#) [調閱個人資料](#) [重新載入個人資料](#)機關代碼 身分證號 聘任學年度 職稱 校長組別

選擇要敘薪的對象，系統將自動帶入：

(1)學歷資料(表5)

(2)教師資格資料(表7)

(3)敘薪資料-原支薪額(表2)

總花費時間：119毫秒(系統處理)

學歷資料

最高學歷學校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院系科別 初等教育學系修業狀況 畢業教育程度 大學修業起迄 - ☒ 四十學分班

教師資格資料

種類區分 資格(類科) 小學級任教師生效日期 證件字號 派令生效日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薪額組別 薪級異動原因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計算薪額](#)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原支薪額	0500	0125	0625
擬定薪額			

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重要訊息：
本系統為提供
人事管理資訊
系統，其使用
權限由系統管
理人員設定，
請各用戶依
規定使用，不
得擅自修改或
刪除資料，如
有違反規定者
，將依法追究
法律責任。

10

敘薪生效日

薪額組別

薪級異動原因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計算薪額

原支薪額

擬定薪額

本薪

0500

年功薪

0125

合計薪額

0625

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

前-本薪

0500

前-年功薪

0125

前-合計薪額

0625

維護以下敘薪資料：

(1)敘薪生效日：

- ①初任及調校(園):到職日期
- ②改敘:改敘生效日

(2)薪級異動原因：

- ①提敘:任職敘薪後發現有未經採計之職前年資
- ②改敘[指現職人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
- ③初任核薪[指新任]:新進教師(初任)
- ④到職核(起)薪[調]:介聘教師

(3)薪額組別：

①有大學學歷的教師(2選1)

- a.國小(幼兒園)教師:國小教育階段
- b.中等學校教師:國中、高中教育階段

②有碩士學歷的教師(3選1)

- a.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 b.中等學校碩士教師
- c.碩士畢業教師

有大學學歷的教師

敘薪生效日

薪額組別

國小(幼兒園)教師

中等學校教師

有碩士學歷的教師

敘薪生效日

薪額組別

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中等學校碩士教師

碩士畢業教師

【補充:薪額組別的概念】

1.個人資料/表2 畫面:

職稱 教師 員額職稱

教育人員之薪額範圍起

教育人員之最高本薪

教育人員之年功最高薪

教育人員之薪額組別

本薪

合計薪點 暫(照)支類別 暫(照)支俸點

教育人員職稱薪額對照檔

2.點選「教育人員職稱薪額對照檔」：

	職稱代碼	職稱	薪額組別	薪額說明	薪額範圍起	最高本薪	年功最高薪
選取	7040	講師	2	講師(舊制)	245	450	650
選取	7044	教師	1	國小(幼兒園)教師	120	450	625
選取	7044	教師	2	國小(幼兒園)四十學分教師	120	500	625
選取	7044	教師	3	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120	525	650
選取	7044	教師	4	國小(幼兒園)博士教師	120	550	680
選取	7044	教師	5	中等學校教師	150	450	625
選取	7044	教師	6	中等學校四十學分教師	150	500	625
選取	7044	教師	7	中等學校碩士教師	150	525	650
選取	7044	教師	8	中等學校博士教師	150	550	680
選取	7044	教師	9	碩士畢業教師	245	525	650
選取	7044	教師	A	博士畢業教師	330	550	680
選取	7046	輔導教師	1	國小輔導教師	150	450	625

12345678910...

【補充:薪額組別的概念】

3.有碩士學位的教師，怎麼選薪額組別:

敘薪生效日

薪額組別

▼

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中等學校碩士教師
碩士畢業教師

薪額組別	薪額說明	薪額範圍起	最高本薪	年功最高薪
3	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120	525	650
7	中等學校碩士教師	150	525	650
9	碩士畢業教師	245	525	650

以上不同的薪額組別薪額範圍起不同，參考右圖教師薪級表最低的起薪，建議:

1.國小教師: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2.國中、高中教師:中等學校碩士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薪級表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務等級名稱				說明
一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級	740					
三級	710					
四級	680					
五級	650	680	教授	710	650	
六級	625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680	副教授	625	625	
十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680	助理教授	600	390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680	講師	500	310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68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450	245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適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68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68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68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依實際狀況勾選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線上人數: 2083

楊智厚(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387070600Y) 登入

中尋以下學校

教師聘期作業

教師敘薪作業

教師兼行政、導師作業

短期代理教師

續召作業

工具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 教師人員資料維護

訊息:

證件字號: 小檢字第10600588號

派令生效日: 1130801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薪額組別:

薪級異動原因:

11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 如表二薪額有誤, 請回表二更正!)

計算薪額	原支薪額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擬定薪額	0330	0000	0330		0330	0000	0330

【系統自動計算之敘薪結果僅供參考, 人事人員與各權責主管機關仍應依實際情形及法規核定教師薪額。】

- 1.系統預設為「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且無法取消。
- 2.若係介聘教師(調校校長)或新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教師(校長)，應再依下列勾選:
- (1)市內(外)介聘教師(調校校長):另外勾選「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畫面如下: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1130801

薪額組別: 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薪級異動原因: 4 到職核(起)薪[調]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 如表二薪額有誤, 請回表二更正!)

- (2)新制取得較高學歷教師(校長): 改選「新制較高學歷提敘」，畫面如下: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1140226

薪額組別: 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薪級異動原因: 2 改敘[指現職人員]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降級改敘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 如表二薪額有誤, 請回表二更正!)

維護【年資資料(上半部)】:選填，非必填項目

年資資料

新增年資

刪除年資

自表十九經歷轉入

合計年資

上移

下移

移至第一筆

移至最後一筆

總年資 0

只有需要採計年資提敘的案件，才要維護年資資料，例如:

1. 初任教師職前有可採計提敘之代理教師年資。

年資資料

總年資 2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迄	小計(年)	小計(月)	審核結果
選取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	代理教師 ...	☐ 學年 ☒ 年月 11108 - 11207	1	0	☒ 採計 ☐ 不採計
選取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	代理教師 ...	☐ 學年 ☒ 年月 11208 - 11307	1	0	☒ 採計 ☐ 不採計

2.舊制較高學歷改敘案。

維護【年資資料(上半部)】:選填，非必填項目

【年資方式】的詳細維護方式，有以下2種方式，擇1運用:

1.以「新增年資」方式維護年資資料

(1)

年資資料

總年資 0

新增年資

刪除年資

自表十九經歷轉入

合計年資

上移

下移

移至第一筆

移至最後一筆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迄	小計(年)	小計(月)	審核結果
選取	(2)選擇年資種類	(3)選擇服務機關	(4)選擇職稱	學年 年月 - (5)輸入服務起訖			採計 不採計

01 舊制實習年資

02 試用教師年資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04 軍職年資

05 公務人員年資

06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07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08 大專院校助教年資

09 聘用人員年資

10 約僱人員年資

11 其他可採計年資

30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期間

31 (-)折抵教育實習年資

32 (-)留職停薪年資

33 (-)其他應扣除年資

年資資料

總年資 2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迄	小計(年)	小計(月)	審核結果
選取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	代理教師 ...	☐ 學年 ☒ 年月 11008 - 11107	1	0	☒ 採計 ☐ 不採計
選取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	代理教師 ...	☐ 學年 ☒ 年月 11108 - 11207	1	0	☒ 採計 ☐ 不採計

輸入服務期間起訖年月，系統自動計算「年」及「月」，同時「總年資」欄位亦自動累計

2.以「自表十九經歷轉入」方式維護年資資料:需先至個人資料子系統正確維護表19經歷資料

(1)

年資資料

新增年資 刪除年資 自表十九經歷轉入 合計年資

總年資 0

上移 下移 移至第一筆 移至最後一筆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迄	小計(年)	小計(月)	審核結果
選取				學年 年月 -			採計 不採計

訊息：

回上頁 全選 全不選 執行

(4)按「執行」

(3)選擇年資種類

年資種類

選取	服務機關名稱	01 舊制實習年資	實際到職日	實際離職日	職稱
☐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02 試用教師年資	080	1060701	代理教師
☐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081	1100801	教師
☐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04 軍職年資	081	1130801	教師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05 公務人員年資	11		教師

(2)勾選可以採計的年資

06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07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08 大專院校助教年資

09 聘用人員年資

10 約僱人員年資

11 其他可採計年資

30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期間

31 (-)折抵教育實習年資

32 (-)留職停薪年資

33 (-)其他應扣除年資

維護【年資資料(下半部)】: 點選「用詞選取」，選擇範本

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聘期作業

教師敘薪作業

教師兼行政、導師作業

短期代理教師

緩召作業

工具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教師薪資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教師通知書)資訊

訊息:

證件字號

敘薪生效日

薪額組別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

原支薪額

擬定薪額

計算薪額

【系統自動計算之敘薪結果】

新增年資 刪除年資 自表十九經歷轉入 合計年資

上移 下移 移至第一筆 移至最後一筆

年資種類

採計學經歷年資

12

用詞選取

重要訊息:
本系統之「用詞選取」功能，係提供教師在敘薪時，可選擇符合其學歷、經歷之範本，以利敘薪之準確性。請注意：1. 選擇範本時，應考慮其學歷、經歷之對應關係。2. 選擇範本後，系統將自動計算其薪額。3.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系統之說明文件。

查詢欄位 運算子 查詢條件

範例詞 等於

☒ A1 初任教師核薪 ☐ B2 現職教師調入 ☐ C1 初任校長核薪 ☐ 未歸類

☐ B1 取得較高學歷 ☐ B3 運動教練敘薪 ☐ D1 代理教師 ☐ 全部

查詢 關閉

範例詞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代理(課)教師年資提敘範例三：國小教師甄試錄取，其係大學幼兒系畢業，取得教育部合格國民小學

選取

臺中市初任教師敘薪範例一：自辦教師甄選、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選取

臺中市初任教師敘薪範例二：委辦聯合教師甄選、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選取

臺中市初任教師敘薪範例三：委辦聯合教師甄選、取得教育部國中(國文科)教師證書後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數學科教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代理(課)教師年資提敘範例一：大學畢業，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代理教師年資，無折抵教育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代理(課)教師年資提敘範例二：碩士學歷，職前具代理教師年資，後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有折抵教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代理(課)教師年資提敘範例四：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錄取，職前具公、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及私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私立學校年資提敘範例一：先取得職業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再取得國中數學領域教師證書，職前具私立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私立學校年資提敘範例二：私校教師轉任，大學畢業，取得台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書，職前具公、私立代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軍職年資提敘範例：私校教師轉任_有軍職+私校年資。

功薪

前-合計薪額

小計(月)

審核結果

「服務期間起迄」欄位，如採「學年」方式登錄，係直接用「迄」

未另行+1，如有疑義建議採「年月」方式登錄。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薪額組別

薪級異動原因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計算薪額	原支薪額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0210	0000	0210			
	擬定薪額	0210	0000	0210	0210	0000	0210

主管機關教師提敘敘資料

【系統自動計算之敘薪結果僅供參考，人事人員與各權責主管機關仍應依實際情形及法規核定教師薪額。】

年資資料

總年資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迄	小計(年)	小計(月)	審核結果
選取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	☐ 學年 ☒ 年月 11108 - 11207	1	0	☒ 採計 ☐ 不採計
選取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	☐ 學年 ☒ 年月 11208 - 11307	1	0	☒ 採計 ☐ 不採計

採計學經歷年資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113年8月1日起聘。

(二) 臺端110年6月自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於111年2月22日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自本薪190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年(111年8月23日至112年7月31日)及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年(112年8月14日至113年7月31日)，共計2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2級，爰核支如上，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服務期間起迄」欄位，如採「學年」方式登錄，係直接用「迄」學年減「起」學年，並未另行+1，如有疑義建議採「年月」方式登錄。

確認薪額資料:

1.原支薪額:擷取表二現職資料。

2.擬定薪額:

(1)不能手動更改，只能透過勾選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其中1個，再按計算薪額按鈕後，系統會自動帶出數字。

(2)還是要參考教師薪級表，再次確認薪額是否正確。

試試看:以教甄分發教師為例(大學畢業，有職前代理教師年資可以提敘)， 如何維護敘薪資料及年資資料欄位?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1130801

薪額組別 國小(幼兒園)教師 ▾

薪級異動原因 3 初任核薪[指新任] ▾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原支薪額	0210	0000	0210	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	0210	0000	0210
擬定薪額	0210	0000	0210				

計算薪額

【系統自動計算之敘薪結果僅供參考，人事人員與各權責主管機關仍應依實際情形及法規核定教師薪額。】

年資資料

新增年資 刪除年資 自表十九經歷轉入 合計年資

總年資 2

上移 下移 移至第一筆 移至最後一筆

編輯代理教師年資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迄	小計(年)	小計(月)	審核結果
選取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	代理教師 ...	☐ 學年 ☒ 年月 11108 - 11207	1	0	☒ 採計 ☐ 不採計
選取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	代理教師 ...	☐ 學年 ☒ 年月 11208 - 11307	1	0	☒ 採計 ☐ 不採計

採計學經歷年資

用詞選取

「服務期間起迄」欄位，如採「學年」方式登錄，係直接用「迄」學年減「起」學年，並未另行+1，如有疑義建議採「年月」方式登錄。

年資資料

新增年資 刪除年資 自表十九經歷轉入 合計年資

總年資 2

上移 下移 移至第一筆 移至最後一筆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迄	小計(年)	小計(月)	審核結果
選取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	學年 年月 11108 - 11207	1	0	◎ 採計 ○ 不採計
選取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	學年 年月 11208 - 11307	1	0	◎ 採計 ○ 不採計

採計學經歷年資

用詞選取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代理（課）教師年資提敘範例一：
大學畢業，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代理教師
年資，無折抵教育實習。

查詢欄位
運算子
查詢條件

範例詞
等於

☒ A1 初任教師核薪
☐ B2 現職教師調入
☐ C1 初任校長核薪
☐ 未歸類

☐ B1 取得較高學歷
☐ B3 運動教練敘薪
☐ D1 代理教師
☐ 全部

查詢 關閉

範例詞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代理（課）教師年資提敘範例三：國小教師甄試錄取，其係大學幼兒系畢業，取得教育部合格國民小學

選取 臺中市初任教師敘薪範例一：自辦教師甄選、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選取 臺中市初任教師敘薪範例二：委辦聯合教師甄選、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

選取 臺中市初任教師敘薪範例三：委辦聯合教師甄選、取得教育部國中（國立科）教師證書後取得教育部中等學校數學科教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代理（課）教師年資提敘範例一：大學畢業，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職前具代理教師年資，無折抵教育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代理（課）教師年資提敘範例二：碩士學歷，職前具代理教師年資，後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有折抵教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代理（課）教師年資提敘範例四：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錄取，職前具公、私立幼稚園代理教師及私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私立學校年資提敘範例一：先取得職業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再取得國中數學領域教師證書，職前具私立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私立學校年資提敘範例二：私校教師轉任，大學畢業，取得台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書，職前具公、私立代

選取 臺中市採計職前軍職年資提敘範例：私校教師轉任_有軍職+私校年資。

年資資料							
新增年資	刪除年資	自表十九經歷轉入	合計年資	總年資 2			
上移	下移	移至第一筆	移至最後一筆				

	年資種類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期間起迄	小計(年)	小計(月)	審核結果
選取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	☐ 學年 ☒ 年月 11108 - 11207	1	0	☒ 採計 ☐ 不採計
選取	03 公私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	☐ 學年 ☒ 年月 11208 - 11307	1	0	☒ 採計 ☐ 不採計

採計學經歷年資
 用詞選取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10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105年8月1日起聘。

(二) 臺端95年6月自國立○○大學○○學系畢業，於96年7月9日取得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自本薪190薪點起敘，採計曾任台南縣○○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1個月(96年8月29日至97年6月30日)及彰化縣○○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1個月(97年9月1日至98年7月31日)，共計1年10個月，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1級，爰核支如上，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服務期間起迄」欄位，如採「學年」方式登錄，係直接用「迄」學年減「起」學年，並未另行+1，如有疑義建議採「年月」方式登錄。

依教師的個人學經歷修編資料

國小教師範例:

採計學經歷年資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113年8月1日起聘。

(二) 臺端110年6月自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於111年2月22日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自本薪190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年(111年8月23日至112年7月31日)及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年(112年8月14日至113年7月31日)，共計2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2級，爰核支如上，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案例1:教甄分發教師，辦理敘薪:

- (1)假設111學年度學校新進教師為大學學歷且職前無任何可以提敘之年資。
- (2)現職是190薪點:原支薪額自動擷取表二資料。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1110801

薪額組別 國小(幼兒園)教師

薪級異動原因 3 初任核薪[指新任]

1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原支薪額	0190	0000	0190	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	0260	0000	0260
擬定薪額	0190	0000	0190				

2

計算薪額

【系統自動計算之敘薪結果僅供參考，人事人員與各權責主管機關仍應依實際情形及法規核定教師薪額。】



- 1.系統預設「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不用再另外選擇其它項目。
- 2.按取「計算薪額」按鈕，將自動顯示擬定薪額資料，並再次確認薪額是否正確。

案例2:現職教師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

- (1)個人資料子系統，維護表5學歷資料，新增碩士學位資料。
- (2)假設教師現職是330薪點:原支薪額自動擷取表二資料。
- (3)點選「新制較高學歷提敘」，擬定薪額將自動晉3級為390薪點。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1140418 ...

薪額組別 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

薪級異動原因 2 改敘[指現職人員] ▾

1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降級改敘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原支薪額	0330	0000	0330				
擬定薪額	0390	0000	0390	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	0330	0000	0330

2

計算薪額

【系統自動計算之敘薪結果僅供參考，人事人員與各權責主管機關仍應依實際情形及法規核定教師薪額。】

- 
- 1.先勾選「新制較高學歷提敘」，系統原則上會自動晉3級。
 - 2.保險起見，仍建議再次按取「計算薪額」按鈕，並參考教師薪級表，再次確認薪額是否正確。

案例3:現職教師市內介聘至本校，辦理敘薪:

- (1)假設某師113年8月1日市內介聘至學校，111學年度的薪點是390薪點。
- (2)原支薪額自動擷取表二資料。
- (3)點選「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擬定薪額將顯示390薪點。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1130801

薪額組別 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薪級異動原因 4 到職核(起)薪[調]

1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2

計算薪額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原支薪額	0390	0000	0390	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	0390	0000	0390
擬定薪額	0390	0000	0390				

【系統自動計算之敘薪結果僅供參考，人事人員與各權責主管機關仍應依實際情形及法規核定教師薪額。】



- 1.勾選「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系統原則上會自動顯示薪點。
- 2.保險起見，仍建議再次按取「計算薪額」按鈕，並再次確認薪額是否正確。

案例4:現職教師市外介聘至本校，收到原校考核通知書後，辦理敘薪:
(1)先至考績作業 > 教職員成績考核 > 更新個人基本資料作業，擷取教師考核資料，將自動更新至個人資料表2現職薪點及表20考績。

考績作業 > 教職員成績考核 > 更新個人基本資料作業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 筆資料。

總花費時間：381毫秒(系統處理：250)

查詢全選全不選執行更新訊息查詢

同主管機關

外縣市調入教職員 (僅提供轉入前一學年度由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考核資料)

考核學年度112

更新個人考績查詢條件 全部已更新未更新

機關代碼

身分證號

更新「個人子系統」時，預設同步更新「待遇子系統固定性給與資料」，
如果需要變更為不同步更新「待遇子系統」，請至[考績作業 > 設定 > 考績參數]做設定。

3

選取	年別	服務機關	身分證號	姓名	考績等第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	112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	1130809	桃教人字第1130074896號

(2)再至中等以下學校，新增一筆敘薪案件。

(3) 假設某師110年8月1日介聘至學校，109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為575，敘薪畫面如下：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1100801

薪額組別 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薪級異動原因 4 到職核(起)薪(調)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原支薪額	0525	0050	0575	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	0525	0125	0650
擬定薪額	0525	0050	0575				

計算薪額

【系統自動計算之敘薪結果僅供參考，人事人員與各權責主管機關仍應依實際情形及法規核定教師薪額。】

年資資料

總年資

採計學經歷年資

1. 臺端參加110年市外介聘自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調入本校服務，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2. 依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核敘。

「服務期間起迄」欄位，如採「學年」方式登錄，係直接用「迄」學年減「起」學年，並未另行+1，如有疑義建議採「年月」方式登錄。



1. 要勾選「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擬定薪額會自動帶出薪額資料。
2. 保險起見，仍建議再次按取「計算薪額」按鈕，並再次確認薪額是否正確。

案例5:現職教師經教師甄選錄取分發，收到原校考核通知書後，辦理敘薪:
(1)先至考績作業 > 教職員成績考核 > 更新個人基本資料作業，擷取教師考核資料，將自動更新至個人資料表2現職薪點及表20考績。

線上人數：2004

楊智淳(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387070600Y)

C-WebHRAP07

考績作業 > 教職員成績考核 > 更新個人基本資料作業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 筆資料。

總花費時間：381毫秒(系統處理：250)

查詢全選全不選執行更新訊息查詢

☐ 同主管機關 ☒ 外縣市調入教職員 (僅提供轉入前一學年度由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考核資料)

考核學年度 112 更新個人考績查詢條件 ☒ 全部 ☐ 已更新 ☐ 未更新

機關代碼 身分證號

更新「個人子系統」時，預設同步更新「待遇子系統固定性給與資料」，
如果需要變更為不同步更新「待遇子系統」，請至[考績作業 > 設定 > 考績參數]做設定。

選取	年別	服務機關	身分證號	姓名	考績等第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	112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	1130809	桃教人字第1130074896號

(2)再至中等以下學校，新增一筆敘薪案件。

(3) 假設某師原為現職老師，重新參加教甄，於110年8月1日分發至學校，109學年度考核通知書核定薪點為575，敘薪畫面如下：

敘薪資料

敘薪生效日 1100801

薪額組別 國小(幼兒園)碩士教師

薪級異動原因 4 到職核(起)薪[調]

1

☒ 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 新制較高學歷提敘 ☒ 依年資資料提敘(或舊制較高學歷提敘)
(依據表二資料代入擬定薪額，如表二薪額有誤，請回表二更正!)

2

計算薪額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前-本薪	前-年功薪	前-合計薪額
原支薪額	0525	0050	0575	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	0525	0125	0650
擬定薪額	0525	0050	0575				

【系統自動計算之敘薪結果僅供參考，人事人員與各權責主管機關仍應依實際情形及法規核定教師薪額。】



- 1.要勾選「依前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擬定薪額會自動帶出薪額資料。
- 2.保險起見，仍建議再次按取「計算薪額」按鈕，並再次確認薪額是否正確。

編輯敘薪通知書(請示單)

1.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2. 點選「列印」

敘薪通知書(稿)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明細 附件上傳 **列印** 核定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1140411001 作業狀態 未核定

文稿種類 ☐ 請示單(稿) ☐ 請示單 ☒ 敘薪通知書(稿) ☐ 敘薪通知書

主旨 茲核定李○○1員敘薪案，請查照。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力小人字第114000000000號

速 別 1 普通件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用詞選取](#)

正 本 李○○教師 [預設正本](#)

副 本 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作業機關

敘薪請示單(稿)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明細 附件上傳 **列印** 轉請示單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1140421002 作業狀態 未

文稿種類 ☒ 請示單(稿) ☐ 請示單 ☐ 敘薪通知書(稿) ☐ 敘薪通知書

文稿說明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正 本 [預設正本](#)

副 本

備 註
[用詞選取](#)

作業機關

發文文號:可以先到公文系統創一個文號，也可以事後核定時再編輯

3.選取列印對象，接著點選「列印」

敘薪通知書(稿)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列印

訊息：
回上頁 全選 全不選 **列印** 清畫面 敘薪通知書轉公文交換格式 請示單轉公文交換格式 調整排序

基本查詢 列印排序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1140411001
文稿種類 敘薪通知書(稿)
身分證號
報表種類 ☐ 請示單(橫式) ☐ 請示單(直式1) ☐ 請示單(教育部) ☐ 請示單(公文) ☒ 敘薪通知書(核定函)(稿) ☐ 敘薪通知書(核定函)
通知書格式 ☒ 依文稿編號列印 ☐ 依個人列印 ☐ 依副本列印 ☐ 依機關列印
簽章欄位置 ☒ 第一頁下面 ☐ 最後一頁下面
表 頭 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稿)
☒ 隱藏部份身分證號
☐ 列印首長全銜
☒ 列印學歷項目 ☐ 列印學歷院系科別名稱 ☐ 列印請示單備註
產製格式 ☒ WORD ☐ ODF

選取	文稿編號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擬支薪額生效日
☒	1140411001			教師	0390	0000	0390	1140421

敘薪請示單(稿)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列印

訊息：資料列印成功！
回上頁 全選 全不選 **列印** 清畫面 敘薪通知書轉公文交換格式 請示單轉公文交換格式 調整排序

基本查詢 列印排序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1140421002
文稿種類 請示單(稿)
身分證號
報表種類 ☐ 請示單(橫式) ☐ 請示單(直式1) ☒ 請示單(教育部) ☐ 請示單(公文) ☐ 敘薪通知書(核定函)(稿) ☐ 敘薪通知書(核定函)
通知書格式 ☒ 依文稿編號列印 ☐ 依個人列印 ☐ 依副本列印 ☐ 依機關列印
簽章欄位置 ☒ 第一頁下面 ☐ 最後一頁下面
表 頭 國民小學教師敘薪請示單(稿)
☒ 隱藏部份身分證號
☐ 列印首長全銜
☒ 列印學歷項目 ☐ 列印學歷院系科別名稱 ☐ 列印請示單備註
產製格式 ☒ WORD ☐ ODF

選取	文稿編號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本薪	年功薪	合計薪額	擬支薪額生效日
----	------	------	----	----	----	-----	------	---------

注意:選擇請示單(教育部)

4. 產生敘薪通知書(稿)、敘薪請示單(稿)

敘薪通知書(稿)

線號：保存年限：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稿)

受文者：林○○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日
發文字號：力小人字第 1140001234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 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7級210薪點。
四、生效日期：114年08月01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114年8月1日起聘。
(二) 臺端110年6月自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於111年2月22日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自本薪190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年(111年8月23日至112年7月31日)及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年(112年8月14日至113年7月31日)，共計2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2級，爰核支如上，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敘薪請示單(稿)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日 力小人字第 1140001234 號	
現(擬)任職別	校長
姓名	陳○○
身分證統一編號	B12046****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動 態	到職核(起)薪[綱]
學 歷	國立○○師範學院大學畢業(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經 歷	(一) 陳校長原任本市○○區○○國民小學校長，奉臺中市政府 114 年 7 月○○日府授教人字第 114○○○○○○○○號函，於 114 年 8 月 1 日任本校校長。 (二) 113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尚未核定，擬依原敘薪級 (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
應 聘 科 目 及 字 號	小學級任教師教小登字第○○○○○號
檢 定 合 格 日 期 (年資起算年月)	年 月 日
擬支薪級薪點生效日	114 年 08 月 01 日
曾 支 薪 級 薪 點	本薪 500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6 級 625 薪點。
擬 支 薪 級 薪 點	本薪 500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6 級 625 薪點。
證 件 件 數	2 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依法審查情形	
備 註	檢送上揭臺中市政府聘函及最近 1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另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 1 冊。
正本：臺中市政府(含附件)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陳 ○ ○ (小官章)	

5.修正敘薪通知書(稿)、敘薪請示單(稿):

敘薪通知書(稿)-現任職務視情況另外註明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敘薪通知書(稿)

受文者：林○○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8月 日
發文字號：力小人字第114000123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林○○1員敘薪案，請查照。
林○○(L12345****)

一、現任職務：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二、學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

三、核敘薪級：本薪210薪點，年功薪0薪點，合計27級210薪點。

四、生效日期：114年08月01日

五、審查結果：

(一) 臺端係參加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服務，自114年8月1日起聘。

(二) 臺端110年6月自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畢業，於111年2月22日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自本薪190薪點起敘，採計曾任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年(111年8月23日至112年7月31日)及臺中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年(112年8月14日至113年7月31日)，共計2年，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2級，爰核支如上，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林○○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1.英語專長
2.專任輔導教師(建議個人資料職稱建置選擇7132專任輔導教師，無須再修正)
3.附設幼兒園
4.有不同教育階段的學校，註明高中部、國中部或小學部

敘薪請示單(稿)-修改標題(教師改為校長)

【Before-WebHR系統產製之敘薪請示單】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114年08月 日
力小人字第1140001234號

現(擬)任職別	校長
姓名	陳○○
身分證統一編號	B12046****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動態	到職核(起)薪[調]
學歷	國立○○師範學院大學畢業(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After-敘薪請示單】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校長敘薪請示單(稿)

中華民國114年08月 日
力小人字第1140001234號

現(擬)任職別	校長
姓名	陳○○
身分證統一編號	B12046****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動態	到職核(起)薪[調]
學歷	國立○○師範學院大學畢業(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核定敘薪通知書

1.敘薪通知書經品管圈其他學校互審後，確認敘薪人員之敘薪資料皆正確無誤，點選「核定」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明細 附件上傳 列印 **核定**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1140411001 作業狀態 未核定

文稿種類 ☐ 請示單(稿) ☐ 請示單 ☒ 敘薪通知書(稿) ☐ 敘薪通知書

主旨 茲核定李○○1員敘薪案，請查照。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力小人字第114000000000號

速別 1 普通件 機密等級 1 普通

注意事項
一、重要文件，請妥為保存；
二、雲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進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願法辦理。
[用詞擷取](#)

正本 李○○教師 預設正本

副本 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作業機關

2.進入核定頁面，輸入如下圖的欄位資料，按下「核定」，此筆敘薪資料即完成核定

訊息： 資料核定成功並已將資料寫一筆至主管機關教師提改敘資料表。

回上頁 核定

文稿種類 敘薪通知書(稿)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1021118002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1140810

核定文號 力小人字第114000000號

請依紙本敘薪通知書的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分別輸入資料

報送敘薪請示單

1.敘薪請示單經品管圈其他學校互審後，確認校長(園長)之敘薪資料皆正確無誤，點選「轉請示單」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資料修改成功！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明細](#) [附件上傳](#) [列印](#) [轉請示單](#)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1140422002	作業狀態	未報送
文稿種類	☒ 請示單(稿) ☐ 請示單 ☐ 敘薪通知書(稿) ☐ 敘薪通知書		
文稿說明	O校長敘薪請示單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正 本	臺中市政府(含附件)		預設正本
副 本	本校人事室		
備 註	檢送上揭臺中市政府聘函及最近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一份。另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一冊。		
作業機關			

[用詞獲取](#)

2.輸入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後，按下「轉請示單」按鈕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轉請示單](#)

文稿種類	請示單(稿)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1140422002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請依紙本敘薪請示單的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分別輸入資料

報送敘薪請示單

3.點選「轉請示單」按鈕後，顯示以下畫面，接著按下「回上頁」圖示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請示單(稿)轉請示單成功。

[回上頁](#) [轉請示單](#)

文稿種類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4.按下「報送」圖示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明細](#) [附件上傳](#) [列印](#) [報送](#)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作業狀態

文稿種類 ☐ 請示單(稿) ☒ 請示單 ☐ 敘薪通知書(稿) ☐ 敘薪通知書

文稿說明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正 本

副 本

備 註

檢送上揭臺中市政府聘函及最近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一份。另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WebHR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一冊。

作業機關

報送敘薪請示單

5.按下「報送」按鈕，此筆敘薪資料即線上報送至教育局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敘薪作業 > 敘薪案件 > 教師敘薪請示單(敘薪通知書)資料維護

訊息：

[回上頁](#)

[報送](#)

文稿種類

填報機關

文稿編號

上層機關

...



校長(園長)敘薪請示單，線上及紙本併行：
線上報送至教育局+紙本文件送教育局

敘薪案件完成後....

自動更新至個人資料子系統的表2現職及表38敘薪



- ☒待遇福利子系統:固定性給與資料維護
- ☐線上差勤系統:更新薪點
-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教師聘期作業
(初聘、續聘第1次、續聘第2次、續聘第3次及長期聘任)

敘薪案件完成後....

N年後，當教師發現薪級誤核.....

●人民請求權時效:

1. 行政程序法施行 (90年1年1日) 前發生，依民法請求權為15年：

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間為15年，如因主管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經當事人檢證申請並經查證係不可歸責當事人，始得辦理追溯改敘【教育部88年11月25日台88人（一）字第88145239號函。

2. 行政程序法修正 (102年5月22日) 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前已完成，請求權時效為5年：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 (含該日) 以前發生者，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 (含該日) 以前已完成者，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號函】。

3. 行政程序法修正 (102年5月22日) 前發生，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前尚未完成，請求權時效為10年：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 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 (含該日) 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 (含該日) 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2年5月24日 (含該日) 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

4. 行政程序法修正 (102年5月22日) 後發生，請求權時效為**10年**：

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4日 (含該日) 以後發生者，適用新法，其時效期間為10年【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

敘薪案件完成後....

N年後，當教師發現薪級誤核.....

●如當不慎多核教師薪級，溢發薪給追繳原則:

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

- 1.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
- 2.受益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以追繳不超過15年之給付為原則。

【教育部105年7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9233號函】

●如當不慎少核教師薪級，少發的薪給如何補發？

- 1.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前述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 2.參照行政程序法請求權時效:敘薪案件生效日與人民適用之請求權時間。



臺中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